**ECFA簽署一週年成效檢驗－落實「三不」承諾　執行效益逐漸擴大**

* 日期:2011-06-28
*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5953&ctNode=5650&mp=1

一、政府的承諾「說到做到」
2009年2月政府宣布將在「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前提下，開始推動與大陸協商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當時政府將ECFA定位為「兩岸經貿正常化的路線圖」，以及「重返世界經濟舞台的敲門磚」，同時也承諾「三不」，亦即洽簽ECFA「不矮化主權」、「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不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今天正好是兩岸簽署ECFA後滿一年，現在回顧，無論逐字檢視協議文本內容或是檢驗協議執行的成果，政府不僅履行了當初「三不」的承諾，更進一步守護及提升台灣農民、中小企業及廣大勞工的利益。

二、兩岸經貿制度化有序推展
兩岸經貿關係密切發展是2000年以來逐步發展的結果，並非2008年才開始，在全球經濟加大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下，兩岸經貿關係已是政府擬定台灣經濟發展戰略時無法忽視的重要環節。經由雙方協商，ECFA律定了兩岸經貿往來的規則，讓投資者及民眾有所遵循、預期，有助於改善台灣整體投資環境，並進一步提升競爭力。ECFA作為架構性的協議，在生效之後，雙方已啟動兩岸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投資等協議之協商，並開展海關合作、產業合作、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明確了兩岸經貿發展的路徑圖，有序推動並提升兩岸經貿往來制度化保障。

三、重返世界經濟舞台
兩岸簽署ECFA普遍獲得國際社會肯定及企業界歡迎，有效提高其他國家與我國簽署FTA 或類似經濟合作協議的動機。除新加坡與我國於2010年8月5日共同宣示展開洽簽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可行性研究，並積極推動外，今年以來，菲律賓、印尼、歐盟、印度等國先後表態，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歐洲議會更決議，支持台灣與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雖然特定媒體及人士刻意忽視此一良性發展，並譏評政府跳票、一事無成，但事實證明，如果沒有ECFA，台灣重返世界經濟舞台的過程不會如此順利，ECFA已如實扮演敲門磚的角色。

四、ECFA效益
（一）貿易成長，但未「傾中」。今（100）年元旦ECFA早收清單開始執行後，預期的貿易效益已逐漸顯現。依據我國海關統計，今年1至5月不僅我出口大陸（含香港）的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1.1％，同期間，台灣對東協六國的出口亦較去年同期成長29.9％，而台灣出口到大陸（含香港）的金額占出口總金額的比重，從去年的43.3％，降為40.7％，顯示在對外整體貿易成長的同時，並未發生「傾中」的現象。
（二）農民受益增加。政府不但做到不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已開放進口的不降稅，進一步爭取到的18項台灣農漁產品減免關稅輸銷大陸，並已產生顯著的成效。依據農委會統計，ECFA早收農產品今年1至5月外銷大陸出口值為4,94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790萬美元，大幅成長5.26倍，其中以石斑魚、茶葉、冷凍秋刀魚及生鮮甲魚蛋等表現最為顯著。
（三）勞工就業增加、薪資提高。ECFA簽署之前，特定媒體報導ECFA將衝擊590萬就業人數，沖垮321萬白領，月薪剩1萬元，但事實證明，去年ECFA簽署以來，我國失業率逐月下降，今年5月失業率為4.27％，為近33個月來最低；根據主計處調查，今年1至4月平均薪資達52,505元，較去年全年平均薪資提高8,075元，不實的批評，已不攻自破。
（四）台灣整體競爭力提升。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公布2011年世界競爭力年鑑，台灣從2010年的第8名進步為第6名；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2011年4月發布之投資環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的投資環境評比（POR）排名全球第4名，在亞洲排名第2名，顯示當初政府希望用ECFA「幫助人民作生意，提升台灣競爭力」的政策目標正確，且已有成效。
五、主權無虞、人民支持
（一）ECFA簽署之後，相關經濟效益陸續呈現，表達有意與我國商簽經濟協議的國家增加，予我國免簽待遇的國家也增到115個，在在顯示ECFA只是一個經濟協議，與政治無關，不會損及台灣主權。反而可因為我國經濟競爭力提升，讓其他國家更加注意並肯定台灣的主體性。
（二）在ECFA簽署之後，依據本會委託的民調，有超過六成以上的民眾對整體協商成果感到滿意。依據今年5月，本會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所作最新民調，有46.1％的民眾認為，兩岸交流的速度剛剛好，認為太快的占32.6％，太慢的占13.0％，相關數據顯示，在ECFA實施一段時間之後，大致而言，民眾的感受以正面居多。
（三）未來政府仍將在「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下，落實執行ECFA並循序推動後續協議及經濟合作事項的協商，以逐步擴大ECFA的效益。